

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文件

华师阿伯丁〔2024〕4号

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24〕67号)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院长

成员:学院党总支书记、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人、主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及若干专业负责人

秘书:毕业年级辅导员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统筹管理、制定推免加分实施细则、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学生申请材料审核、组织推免评审、审定推免名单、推免过程中的异议处理等。

二、名额分配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总名额，按照各专业学生人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将名额分配至各专业。候补名额先按照综合得分跨专业从高到低确定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按照学业绩点从高到低确定排序。分配方案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基本申请条件

符合《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中的基本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50%内。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不低于6.0分，或托福不低于90分。

四、计分方法

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以学业成绩占80%，奖励加分占20%，计入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遴选推荐。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生综合得分} = \frac{\text{学生学业成绩平均绩点}}{\text{当年推免学生学业成绩最高绩点}} \times 100 \times 80\% + \frac{\text{学生奖励加分}}{\text{当年推免学生中最高奖励加分}} \times 100 \times 20\%$$

学业成绩指入学起始时间至推免时止所修读的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的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参

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学业成绩；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学业成绩，不享受交换学习加分。

五、奖励加分

奖励加分分为五类，分别是：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

（一）论文作品类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作者署名需要以“本校本学院或专业依托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学术论文。如果是 by 学院资助审稿费或版面费的论文，则至少需要有一名本校本学院或专业依托学院专任教师署名；如果是 by 学生自筹审稿费或版面费的论文，则该论文作者中是否有教师署名，由学生自行决定。2021级毕业班学生学术论文的署名，具体由学院认定。

学术论文按照表1来认定其等级，确定计分的总分数。每篇论文对除了教师以外的所有学生作者进行加分。正式刊发的论文计分100%，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计分70%。

计分规则如下：(1)只有一位学生作者，该生将获得全部100%的加分；(2)有二位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获得70%的加分，第二学生作者获得30%的加分；(3)有三位及以上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获得60%的加分，第二学生作者获得20%的加分，之后的所有学生作者均分剩余20%的加分。

表 1 国内外学术刊物及学术会议的等级与计分表

期刊类别	计分
类别一：学校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	384分

顶尖层次 B 类期刊	
类别二：学校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一类层次期刊，中科院分区 SCI 一区期刊，CCF T1 类期刊，CCF A 类学术会议	192 分
类别三：学校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二类层次期刊，中科院分区 SCI 二区期刊，CCF T2 类期刊，CCF B 类学术会议	96 分
类别四：中科院分区 SCI 三区期刊、四区期刊（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CCF C 类学术会议	48 分
类别五：中科院分区 SCI 三区期刊、四区期刊（影响因子 1.0 以下），EI 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CCF T3 类期刊	24 分
类别六：公开发行、具有正式刊号、且在“中国知网”或“维普中文期刊服务平台”中能够检索到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行的外文学术期刊，EI 收录的一般学术会议论文。 该类别所有期刊和会议均需要经过学院认定、且期刊和会议论文每人最多只能各认定 1 篇，即最多只有 2 篇“类别六”的学术论文能够计入加分。	12 分

说明：

1. 中科院SCI期刊分区信息以正式的收录证明显示的分区信息进行确定，其他期刊及学术会议分区分级的认定，以相关权威机构的最新发布信息为准。《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24〕

67号)详见附件1,《关于公布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试行)的通知》(华师〔2022〕105号)详见附件2,《各学科制订的代表性期刊推荐目录》详见附件3,《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详见附件4,《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详见附件5,《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详见附件6。

2.在近三年进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详见附件7)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纳入加分范围。

3.对于上述期刊和学术会议,计算奖励的加分值,遵照学院当年发布的最新实施细则执行。

(二) 课题类

获得各级各类课题立项并通过结题的,按100%加分;立项但未结题的课题,按该课题总分数的70%进行加分。计分标准如表2所示。

表2 各类课题计分表

项目类别	攀登计划 重点项目	国家级大创/攀登 计划一般项目	省级大创/ 金种子项目	校级大创/团 委一般课题
项目分值	128	64	32	16

说明:

1.如果同一个课题同属于多个类别(例如,一个课题既是金种子项目,又是攀登计划一般项目),则按照课题所属的最高类别进行计分,不能够重复计分。

2.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占总分数的60%，排名第二的学生获得20%的加分，其它项目组成员均分剩余20%的加分分数。学院不鼓励少于3位同学组队申报科研项目。

3.结题评价为“优秀”的课题，按照表2中相应项目级别的加分，再上浮50%。

（三）专业竞赛类

获得各级学科专业竞赛奖项的，按照表3的级别与等级进行加分。

表3 各类学科专业竞赛计分表

等级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256	128	64	32	16
省级	128	64	32	16	8
地市级	64	32	16	8	4
校级	32	16	8	4	2

说明:

1.国家级竞赛的认定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为准（参加知名IT企业举办的竞赛，按本说明第8点执行）。省级及以下竞赛参照《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进行界定。

与专业密切相关的“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列入加分目录。

对于由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中文信息学会、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举办的专业性竞赛，且不在本说明第1点规定中的，按表3中相应级别和等级的50%进行加分。

2.当年同一个学科专业竞赛，既有国家级竞赛，又有省级竞赛（含区域赛或者分站赛、省级选拔赛）的，可以分别进行加分。不同年度的同一个竞赛，可视为二个不同竞赛。

同一个竞赛作品，参加不同竞赛获奖的，不能够重复加分。

3.在国际级竞赛方面，对于不在本说明第1点规定中的，都需要经过学院认定以后，方可进入计分。国际级竞赛及其区域赛以上（含）原则上参照国家级和省级竞赛的相应级别进行加分。

4.竞赛奖项不分等级的，统一按相应竞赛级别的三等奖计分。

5.表3中的各分数为相应级别、等级的获奖总计分，按以下规则进行分配：

（1）若属于团队获奖成果，例如，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以及相应能够进入加分的数学建模类竞赛等，则由该奖项所有团队成员共同均分该加分。团队竞赛的认定，需要以赛事举办方的具体竞赛通知或者获奖证书为准。

（2）对于非团队获奖成果，计分规则如下：（1）只有一位学生获奖人，该生将获得全部100%的加分；（2）有二位学生获奖人，第一学生获奖人获得70%的加分，第二学生获奖人获得30%的加分；（3）有三位及以上学生获奖人，第一学生获奖人获得60%的加分，第二获奖人获得20%的加分，之后的所有获奖人均分剩余20%的加分。

6.“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简称：大挑）的各级竞赛获奖成果，按表3中规定的相应等级和级别，计分再上浮100%。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按表3中规定的相应等级和级别，计分再上浮50%。

7.对于每位同学，其计入加分的“地市级”和“校级”竞赛获奖数量不超过6个。

8.为了促进产教融合，鼓励同学们参加知名IT企业举行的专业性竞赛，学生参加华为公司、百度（Baidu）、阿里集团、腾讯公司主办的专业竞赛，并在决赛中获奖的，按获奖相应级别计分，具体由学院进行认定。

（四）专利类

各类专利成果按照表4的成果类别与分值进行认定和计分。

表4 各类专利计分表

成果类别	发明专利 (获授权)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实用新型 专利	外观设计 专利
分值	96	48	24	12

说明:

1.申请专利成果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申请人,否则不能够进入计分。

2.专利发明人获得加分规则如下:(1)由于专利申请、审核以及授权时间很长,对于由学院资助专利申请费和代理费用的专利,必须以本学院或专业依托学院的老师为第一发明人;如果是由学

生自筹专利申请费和代理费用的专利，则学生可以自行决定发明人及其排名顺序，但是，建议加入一位教师，以方便后续跟进工作。

3.每项专利成果由除了教师以外的所有成员获得加分，计分规则如下：(1)只有一位学生发明人，该生将获得全部100%的加分；(2)有二位学生发明人，第一学生发明人获得70%的加分，第二学生发明人获得30%的加分；(3)有三位及以上的学生发明人，第一学生发明人获得60%的加分，第二学生发明人获得20%的加分，之后的所有学生发明人均分剩余20%的加分。

4.发明专利(已经进入实审、尚未获得专利授权)、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计入加分的、每位同学总计不得超过2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计分个数不受限制。

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计入加分。

(五) 其他类

按照学校在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的其他类执行，学校未作规定的不得加分。

(六) 其它说明

1.加分成果须与学院所开设的专业或数学、英语课程相关，成果的有效时间从入学起始时间至推免时止，学校当年通知有具体规定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2.加分成果必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赛事主办方的正式文件、论文刊发的原件、论文录用证明、SCI与EI论文的收录证明、已获授权的专利证书、发明专利已经进入实审阶段的通知、项目获批文件等。

六、学院遴选程序和考核流程

按学校文件和通知执行。

七、接收录取

获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再申请就读国外高校的硕士生，不纳入当年就业计划，按升学不参加就业派遣处理。

八、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24〕67号）

附件2: 关于公布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试行）的通知（华师〔2022〕105号）

附件3: 各学科制订的代表性期刊推荐目录

附件4: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附件5: 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附件6: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

附件7: 近三年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4年6月20日

人工智能学院

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